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宣
被　　告　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漢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55,745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原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於民國107 年4 月30日離職。惟被告積欠原告107 年3 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07元及107 年4 月份薪資29,808元，共計55,745元未為給付，屢經催告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員工薪資條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
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